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所涉及的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联合中和评报字（2023）第6212号

（共一册，第一册）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	6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6
二、评估目的	7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7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0
五、评估基准日	10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3
九、评估假设	16
十、评估结论	18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9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20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2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依法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并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前提、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依法合理使用评估结论。

六、本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因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提供虚假或不实的法律权属资料、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履行正常核查程序未能发现而导致的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依法承担责任。

八、本资产评估机构及执行本项目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和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发现的产权资料瑕疵等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并非对评估对象

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特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手续以满足本资产评估报告经济行为的要求。

十、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如有万元汇总数与明细数据的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因电脑对各明细数据进行万元取整时遵循四舍五入规则处理所致，应以汇总数据为准。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所涉及的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联合中和评报字（2023）第 6212 号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对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摘要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以满足委托人拟实施上述经济行为的需要。故：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该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评估范围包括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该项交易性金融资产为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季丰”或“公司”）进行投资后取得的1.3619%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三、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3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对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六、评估结论及其有效使用期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1.3619%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2,200.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整）。

本次评估目的为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评估结论仅供财报编制日时使用。

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特别提请报告使用人使用本报告时注意报告中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评估假设及前提条件。

七、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關报告情况

无。

（六）重大期后事项

无。

（七）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八）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九）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书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解释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 所涉及的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性金融资产市场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联合中和评报字（2023）第 6212 号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对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一）委托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委托人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钢构”），其概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11774045Q

名称：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朝阳

注册资本：贰拾亿壹仟贰佰捌拾柒万肆仟叁佰肆拾玖圆整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9年6月28日

营业期限：长期

住所：安徽省六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精工工业园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承包境外钢结构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以及上述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监理项目和项目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项目所需的劳务人员。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轻型、高层用钢结构产品及新型墙体材料，钢结构设计、施工、安装。

（二）产权持有人概况

本次评估的产权持有人为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绍兴绿杉”），其概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621MA29BQNE05

名称：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建信创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胡硕）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2017年05月08日

营业期限：2017年05月08日至2024年05月05日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柯桥创意路199号B幢4楼092号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委托人与产权持有人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为产权持有人的股东。

（四）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及其聘请的主审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监管机构。除此之外，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任何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本资产评估报告而成为本报告的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以满足委托人拟实施上述经济行为的需要。故：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其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委托评估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对象为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交易性金融资

产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该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评估范围包括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该项交易性金融资产为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季丰”或“公司”）进行投资后取得的1.3619%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账面价值为2,000.00万元，该交易性金融资产于2022年2月18日取得入账，持股数额150万股，持股比例为1.3619%。

本次评估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对应标的公司为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季丰电子”），其概况如下：

1. 主要登记事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77808271X

名称：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朝晖

注册资本：11558.6万元人民币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08年7月7日

营业期限：2008年7月7日至无固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友东路258-288号2幢1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仪器仪表制造；仪器仪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检验检测服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 标的公司业务经营情况

上海季丰电子有限公司（Giga Force）成立于2008年，是一家为集成电路产业提供整合服务和全方位解决方案的高科技公司，客户包括世界级及当地知名的

设计公司，晶圆制造厂，封装测试厂和研究院所等。公司主要业务有用于集成电路成品测试的承载板（Load Board）、晶圆（Wafer）测试的探针卡（Probe Card）、集成电路老化测试的老化板等高端多层线路板（10层到50层）的设计整合等，以及集成电路产品前端的设计开发（Netlist/Schematic Design Service），后道集成电路产品的验证分析、老化测试等可靠性整合服务等，并持续引入新的产品线。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建立了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在数字信号，模拟信号，混合信号，RF信号以及高速信号，以及在多层板，多Site，盲埋孔，Micro BGA，等长线、单端和差分线的阻抗控制方面积累了丰富的丰富经验，得到客户广泛认可，业绩连续多年持续快速增长。

3. 标的公司资产、财务和经营状况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及基准日的资产负债及经营成果情况见下表：

合并口径资产负债表及利润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报表日年度	2022/12/31	2023/3/31
总资产	1,170,310,409.54	1,283,303,421.05
总负债	474,805,102.48	574,299,728.55
所有者（股东）权益	695,505,307.05	709,003,692.49
其中：实收资本（或股东）	110,137,261.00	110,137,261.00
资本公积	416,054,336.13	424,107,166.32
其他综合收益	34,971.28	47,459.35
盈余公积	2,478,293.27	2,478,293.27
未分配利润	90,789,380.19	101,628,194.72
少数股东权益	76,011,065.18	70,605,317.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19,494,241.87	638,398,374.66
项目/报表日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312,241,776.64	101,755,182.71
营业成本	148,420,094.71	55,939,714.44
营业利润	54,979,734.51	14,692,678.69
利润总额	56,967,624.41	14,675,790.41
净利润	52,763,976.44	11,196,554.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0,252,911.25	14,091,237.02

以上被投资单位2022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基准日财务数据摘自企业提供的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此次申报评估范围内资产均无质押、担保等他项权利存在。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一）价值类型及其选取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

在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本次评估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就本次评估之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选取达成一致意见的前提下，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二）市场价值的定义

本资产评估报告所称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是2023年3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由委托人选定并与本次评估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载明的评估基准日一致。

六、评估依据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自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四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于2020年3月1日起施行）；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表决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6.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4月21日财政部令第86号公

布 根据2019年1月2日财政部令第97号《财政部关于修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等2部部门规章的决定》修改）；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91号，根据2017年11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9. 《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36号）；

10. 《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

11. 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二）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8.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9.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0.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1.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三）资产权属依据

1. 产权持有人的营业执照等（复印件）；
2.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股份认购协议、投资者权利协议书、持股证明书；
3.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

（四）评估取价依据

1. 产权持有人提供的标的公司2022年3月财务报表、2022年度财务报表、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

2. 标的公司所在行业的相关资料；
3. 评估基准日的银行贷款利率、国债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等；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5. 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一）评估基本方法简介

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是指评定估算资产价值所采用的途径、程序和技术手段的总和。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等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的企业价值评估基本方法为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成本法）三种。

1. 收益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该方法通常适用于缺乏控制权的股东部分权益价值的评估；现金流量折现法是将预期现金净流量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两种。

2. 市场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资本市场上与标的公司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上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标的公司比较分析的基础上，估算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估算公式为：

评估对象价值 = \sum 标的公司相应价值指标 \times 可比企业价值比率（或价值乘数） \times 调整因素 \times 权数

交易案例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与标的公司处于同一或类似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合并案例资料，比较评估对象与该等可比交易案例的异同，考虑评估对象与该等可比交易案例的差异因素及其对价值的影响，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标的公司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得到“比准价格”进而估算评估对象市场价值的具体评估方法。其估算公式为：

评估对象价值 = (比准价格1 + 比准价格2 + 比准价格3 + ... + 比准价格n) / n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 股权的市场价值

3. 资产基础法（成本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成本法称为资产基础法，是指以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其基本公式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净资产）价值 = 各单项资产评估值总额 - 负债评估值总额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因素，审慎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依法恰当地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进行评估。

由于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仅持有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1.3619%股权，未达到控制或者共同控制关系，也没有重大影响，在评估过程中，无法对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清查核实工作，仅收集到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及前两年财务数据。评估资料收集不完善，无法对其深入展开进行评估，在实务上无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因产权持有人自取得该交易性金融资产至本次基准日未取得过分红，故无法采用股利现金流量折现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经分析目前国内集成电路测试行业上市公司较多，可以通过市场途径取得相关企业的价格信息，因此本次评估适宜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充分考虑了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资料的收集和分析情况，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并以市场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市场法的评估结果可以反映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三）本次评估技术思路及重要评估参数的确定

由于目前国内交易案例资料难以收集且无法了解其中是否存在非市场价值因素，因此不宜选择交易案例比较法；考虑到上海季丰所属行业存在可比上市公司，本次评估选择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上市公司比较法是指获取并分析可比上

市公司的经营和财务数据，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在与标的公司比较分析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进行市场价值评估，应当根据公司的情况，选择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的可比公司。

上市公司比较法公式介绍：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标的公司P/E×标的公司评估基准日年净利润（1-缺乏流动性折扣）+非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溢余资产

采用上市公司比较法，一般是根据评估对象所处市场的情况，选取某些指标如市净率（P/B）、市盈率（P/E）、企业倍数（EV/EBITDA）等与可比上市公司进行比较，通过对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各指标相关因素的比较，调整影响指标因素的差异，来得到评估对象的市净率（P/B）、市盈率（P/E）等指标，据此计算目标公司股权价值。

上市公司比较法基本评估思路如下：

（1）分析标的公司的基本状况。主要包括企业类型、成立时间、注册地、业务结构及市场分布、经营模式、规模、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

（2）确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结合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进行比较筛选。

（3）分析、比较标的公司和可比企业的主要财务指标。主要包括盈利能力、资产规模、经营能力、风险管理能力、创新能力等。

（4）对可比企业选择适当的价值乘数，并采用适当的方法对其进行修正、调整，进而估算出标的公司的价值乘数。

（5）根据标的公司的价值乘数，在考虑缺乏市场流通性折扣的基础上，最终确定标的公司的股权价值。

市场法常用的比率乘数一般可以分为三类，即收益类比率乘数、资产类比率乘数和其他特殊类比率乘数。资产类比率乘数主要为市净率（P/B），考虑到标的公司属于集成电路测试行业，账面资产、负债难以充分体现企业价值，因此本次价值比率不选用资产类比率乘数。具有代表性的收益类比率乘数主要包括市盈率（P/E）、市销率（P/S）和企业倍数（EV/EBITDA）。由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及标的公司之间资本结构差异较大，且本次标的公司盈利与企业价值的关联性较强，是同类型公司的主流估值方法，故本次价值比率选用市盈率（P/E）。

但市盈率（P/E）比率乘数在应用到标的公司相应分析参数中前还需要进行必要的调整，以反映对比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的差异。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后，即选派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了解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基本情况、制定评估工作计划，并布置和协助产权持有人进行资产清查工作；随后评估小组进驻产权持有人，对评估对象及其所包含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实施现场调查，收集并分析评估所需的全部资料，选择评估方法并确定评估模型，进而估算评估对象的价值。自接受评估项目委托起至出具评估报告分为以下五个评估工作阶段：

（一）评估项目洽谈及接受委托阶段

本评估机构通过洽谈、评估项目风险评价等前期工作程序并决定接受委托后，即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了解本评估项目的基本事项——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等，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并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现场调查和收集资料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指导产权持有人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收集并验证评估资料；尽职调查访谈、现场核查资产与验证评估资料、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等。

1. 提交《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的特点，提交有针对性的《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等，要求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积极进行评估资料准备工作。

2. 指导产权持有人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与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并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填列《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相关资料。

3. 收集并验证委托人、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

对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进行验证、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其解决。

4. 现场勘查与重点清查

本评估机构评估人员根据评估的有关原则和规定，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核查验证，指导委托人准备与本次评估有关的资料，现场收集、

核实与本次评估有关的财务资料、原始资料等。

5. 市场调查及收集市场信息和相关资料

在收集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根据《资产评估须提供资料清单》提供的资料的基础上进一步收集市场信息、行业资料、宏观资料和地区资料等，以满足评定估算的需要。

（三）评定估算阶段

该阶段的主要工作内容是：

1. 选择评估方法及评估模型

根据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具体特点以及资料收集情况，确定选择的评估方法、具体评估模型。

2. 评定估算

根据选择的评估方法及具体模型，合理确定评估模型所需评估参数，测算评估对象的初步评估结果，形成资产评估明细表和资产评估说明以及相关评估工作底稿。

（四）汇总评估结果及撰写初步资产评估报告阶段

对初步的评估结果进行分析、汇总，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正和完善，确定初步的汇总评估结果，并起草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并连同资产评估明细表、资产评估说明和评估工作底稿提交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审核。

（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经本资产评估机构内部审核通过后的资产评估报告，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并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按本公司质量控制制度和程序，并决定是否对资产评估报告进行调整，在对需要调整的内容修改完善资产评估报告后，由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根据评估准则的规定，资产评估师在充分分析上海季丰的宏观经济和区域经济影响因素、所在行业现状与发展前景对上海季丰价值影响等方面的基础上，对委托人或者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必要的分析、判断和调整，在考虑未来各种可能性及其影响的基础上合理设定如下评估假设。

（一）前提条件假设

1. 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处于充分竞争与完善的市场（区域性的、全国性的或国际性的市场）之中，在该市场中，拟交易双方的市场地位彼此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能力、机会和时间；交易双方的交易行为均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去进行的，以便于交易双方对交易标的之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在充分竞争的市场条件下，交易标的之交换价值受市场机制的制约并由市场行情决定，而并非由个别交易价格决定。

3. 持续经营假设

持续经营假设是假定上海季丰（评估对象所及其包含的资产）按其目前的经营模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持续不断地经营。该假设不仅设定了评估对象的存续状态，还设定了评估对象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

（二）一般条件假设

1. 假设国家和地方（上海季丰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行业政策、产业政策、宏观经济环境等较评估基准日无重大变化。

2. 假设上海季丰经营业务所涉及地区的财政和货币政策以及所执行的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 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上海季丰的持续经营形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特殊条件假设

1. 假设上海季丰在现有的管理方式（模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委托评估资产的业务范围、经营方式与目前基本保持一致，且其业务的未来发展趋势与所在行业于评估基准日的发展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2. 假设上海季丰的经营者是负责的，且其管理层有能力担当其职务和履行其职责。

3. 假设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提供的资料（基础资料、财务资料运营资料等）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四）上述评估假设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评估对象所包含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

值有较大影响。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定这些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成立且合理；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签署本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的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上述假设条件的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果的责任。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或者上述评估假设不复完全成立时，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十、评估结论

（一）评估结果分析及评估结论

经采用市场法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申报的交易性金融资产（1.3619%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2,200.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整）。

（二）评估结论成立的条件

1. 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在现行的法律、经济和技术条件许可的范围内处于正常、合理、合法的运营、使用及维护状况。

2.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下，为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已考虑股权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3.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之下，根据持续经营假设、公开市场假设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确定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以下因素：

- （1）过去或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质押、担保等事宜的影响；
- （2）特殊的交易方或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 （3）评估基准日后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值的影响；
- （4）如果该等资产出售，所应承担的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净额的相关方面。

（三）评估结论的效力

1.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出具的专业意见，依照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生法律效力。

2.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评估对象于现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故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在仍保持现

有用途不变并持续经营、以及仍处于与评估基准日相同或相似的外部经济环境的前提下有效。当前述评估目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假设和公开市场假设等不复完全成立时，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即告失效。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二）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形

无。

（三）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情况或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形

无。

（四）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五）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无。

（六）重大期后事项

无。

（七）评估程序受限的有关情况、评估机构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无。

（八）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的性质、金额及与评估对象的关系

无。

（九）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果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十）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事项

无。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在本次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前提下，为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

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该评估结论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等情况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当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本资产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情况变化而导致评估结论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若未征得本资产评估机构书面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复印、摘抄、引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或将其全部或部分内容披露于任何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六）评估结论的有效使用期

本次评估目的为以财务报告为目的，评估结论仅供财报编制日时使用。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是评估结论最终形成日。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3年6月27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书文号为联合中和评报字（2023）第6212号，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财务报告为目的所涉及的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于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论为2,200.00万元（大写为人民币贰仟贰佰万元整）。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产权持有人的主要资产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3.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承诺函（复印件）；
4. 资产评估机构资格证明文件或备案文件（复印件）；
5.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6. 签名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7. 资产评估汇总表或者明细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表4-6
共1页第1页

评估基准日：2023年3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人）：绍兴绿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金融资产名称	投资日期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成本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备注
1	上海季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2/2/18	1,500,000.00	1.3619%	20,000,000.00	20,000,000.00	22,000,000.00	10.00	
合 计							20,000,000.00	22,000,000.00	10.00	

评估机构：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福建省财政厅文件

闽财委备（榕）（2022）13号

关于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的变更 备案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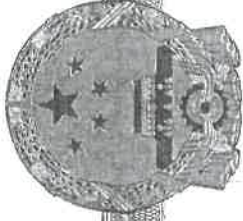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
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新增股东欧永华，原股东应建德不再担任股东。

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营业执照

(副本)

副本编号: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717308010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
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商光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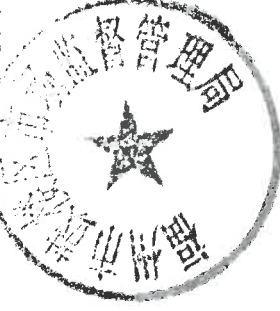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资产评估; 房地产评估; 土地调查评估服务; 艺(美)术品、收藏品鉴定评估服务; 二手车鉴定评估;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企业信用调查和评估; 物业服务评价; 评估; 矿业权评估服务; 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 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 财务咨询; 税务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 市场营销策划; 咨询策划服务; 破产清算服务; 房屋拆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0年01月31日

营业期限 2000年01月31日 至 2050年01月31日

住所 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68号宏利大厦写字楼27D



登记机关

2022年6月24日

再次复印无效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颜航

性别：男

登记编号：42190066

单位名称：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08-07

年检信息：通过 (2023-05-09)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资产评估师
颜航
42190066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5-1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张浩

性别：男

登记编号：42130016

单位名称：联合中和土地房地产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3-09-12

年检信息：通过 (2023-05-09)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5-12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